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1年第4期（总第58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陈东明 马 加（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李天良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赵洪涛

编 辑

孔祥腾 张国华

周跃峰 张瑜洪

张金慧 王 慧

李卢祎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1
水利部关于印发《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和《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	17
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	2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27
水利部关于高起点推进雄安新区节约用水工作的指导意见 .....	33
水利部关于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的指导意见 .....	37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指导意见 .....	42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45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46
水利部 中宣部 教育部 文化和旅游部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水情教育规划》的通知 .....	47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48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	52
水利部关于印发第三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函 .....	53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名单的通知 .....	5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5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堤防、淤地坝）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	58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等8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62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土保持信息管理技术规程》等11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63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	64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市、区）名单的公告 .....	65
水利部 中央文明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管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公布《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的公告 .....	67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批灌区水效领跑者名单的公告 .....	68
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2021年）的公告 .....	69
水利部关于2020—2021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公告 .....	70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

《地下水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9月15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年10月21日

## 地下水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地下水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地下水，是指赋存于地表以下的水。

**第三条** 地下水管理坚持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高效利用、系统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管理负责，应当将地下水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控制开采量、防治污染等措施，维持地下水合理水位，保护

地下水水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利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节约、保护地下水，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七条** 国务院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管理和保护情况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损害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

对在节约、保护和管理地下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国家加强对地下水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地下水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

推广和应用。

## 第二章 调查与规划

**第十条** 国家定期组织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水文地质勘查评价等内容。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调查评价成果是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以及管理地下水的重要依据。调查评价成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地下水资源状况、污染防治等因素,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依法履行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程序后向社会公布。

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是节约、保护、利用、修复治理地下水的基本依据。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应当服从水资源综合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

**第十三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地下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第十四条** 编制工业、农业、市政、能源、矿产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地下水的内容,应当与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地下水储备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门,对地下水储备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主管部

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条件、气候状况和水资源储备需要,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除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动用地下水储备。

## 第三章 节约与保护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可采量和地表水水资源状况,制定并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实施,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时,涉及省际边界区域且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的,应当与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以及科学分析测算的地下水需求量和用水结构,制定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取用地下水实行

总量控制,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对下列工艺、设备和产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

(一)列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

(二)列入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的。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以地下水为灌溉水源的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障建设投入、加大对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等措施,鼓励发展节水农业,推广应用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等节水灌溉技术,以及先进的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等,提高农业用水效率,节约农业用水。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地下水水资源税根据当地地下水资源状况、取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

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征收水资源税的,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尚未试点征收水资源税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高于地表水的标准,地下水超采区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高于非超采区的标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当大幅高于非超采区的标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不予批准:

(一)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

(二)不符合限制开采区取水规定;

(三)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规定;

(四)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五)水资源紧缺或者生态脆弱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垦种植而取用地下水。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第二十七条**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

(一)应急供水取水;

(二)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

(三)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

已经开采的,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止开采、限制开采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前款规定的情

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下水水源补给保护,充分利用自然条件补充地下水,有效涵养地下水水源。

城乡建设应当统筹地下水水源涵养和回补需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推广海绵型建筑、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逐步完善滞渗蓄排等相结合的雨洪水收集利用系统。河流、湖泊整治应当兼顾地下水水源涵养,加强水体自然形态保护和修复。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用水效率。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

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第三十条**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重要泉域保护方案,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已经干涸但具有重要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的泉域,具备条件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恢复。

#### 第四章 超采治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组织划定全国地下水超采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后,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划定程序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划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

(一) 已发生严重的地面沉降、地裂缝、海(咸)水入侵、植被退化等地质灾害或者生态损害的区域;

(二) 地下水超采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或者通过替代水源已经解决供水需求的区域;

(三)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其他区域。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划为地下水限制开采区:

(一) 地下水开采量接近可开采量的区域;

(二) 开采地下水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生态损害的区域;

(三) 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开采地下水的其他区域。

**第三十五条** 除下列情形外,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

(一) 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

(二)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

(三) 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应当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地下水超采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通过加大海绵城市建设力度、调整种植结构、推广节水农业、加强工业节水、实施河湖地下水回补等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国家在替代水源供给、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加大对地下水超采区地方人民政府的支持力度。

**第三十八条**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海(咸)水入侵的监测和预防。已经出现海(咸)水入侵的地区,应当采取综合治理措施。

## 第五章 污染防治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指导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一)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

染地下水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一)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依法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并采取防护性措施;

(二)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三)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

(四)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根据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四十二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四十三条** 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应当按照封填

井技术要求限期回填串层开采井,并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标准,不得使地下水水质恶化。

**第四十四条** 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关水质标准,防止地下水污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四十五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安全的,制定防治污染的方案时,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时,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的内容;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建设用地地块,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中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对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以及列入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建设用地地块,修复方案中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协作配合机制。

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建立统一的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网和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对地下水进行动态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

作体系,加强地下水监测。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除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技术要求组织迁建,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地下水监测数据。

**第四十八条** 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申请取水许可时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并按照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不得承揽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下水取水工程的所有权人负责工程的安全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建立监督管理制度。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填;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将其封井或者回填情况告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无法确定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实施封井或者回填,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



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划定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并公布名录，定期组织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划定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

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对取水和回灌进行计量，实行同一含水层等量取水和回灌，不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

对不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已建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关闭。

**第五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疏干排水量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于临时应急取（排）水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有管理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

优先利用，无法利用的应当达标排放。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超采范围扩大，或者地下水污染状况未得到改善甚至恶化；

（二）未完成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三）对地下水水位低于控制水位未采取相关措施；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检举后未予查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九条**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含义是:

地下水取水工程,是指地下水取水井及其配套设施,包括水井、集水廊道、集水池、渗渠、注水

井以及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取水井和回灌井等。

地下水超采区,是指地下水实际开采量超过可开采量,引起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引发生态损害和地质灾害的区域。

难以更新的地下水,是指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没有密切水力联系,无法补给或者补给非常缓慢的地下水。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 水利部关于印发《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管理办法》和《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 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运管〔2021〕313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要求,全面完成“十四五”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任务,规范项目管理,消除安全隐患,提升信息化水平,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水利部编制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和《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1年10月19日

##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要求,全面完成“十四五”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进一步规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安全鉴定为三类坝的小型水库。

**第三条** 各地应建立健全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责任制,并逐级落实: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工作负总责,要将除险加固工作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及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落实地方资金投入责任,对财力较弱的市、县,省级财政要适当加大补助支持力度。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落实地方资金投入,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建设实施。

(三)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四)项目法人负责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具体实施,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工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第四条** 各地安排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病险程度重，下游有城镇、人口密集村屯或重要基础设施，一旦发生垮坝失事影响范围广、损失大的小型病险水库；承担供水、灌溉等重要生活、生产保障功能的小型病险水库；与水库下游经济和生态关系密切，除险加固后效益显著的小型病险水库。

(二) 前期工作充分。优先安排前期工作扎实到位、地方资金落实、运行管护机制健全的小型病险水库。

(三) 支持重点地区。加大对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等区域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支持力度。

**第五条** 各地应按照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结合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实施，建设、完善雨水情测报、监测预警、防汛道路、通讯设备、管理用房等配套管理设施，增强极端气候条件下的信息报送和预警发布、水库大坝险情防范处置能力。落实水库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人员，健全运行管护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前期工作，协调财政等有关部门落实前期工作经费，加强前期工作质量和进度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坝高小于15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试行)》，组织有关单位对本辖区所属小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鉴定为三类坝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核查。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承担单位出具的核查意见必

须具体指出病险的内容、部位、程度等，明确大坝安全类别。

**第八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水利部批复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安排原则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并上报水利部备案后实施。

经备案后的年度实施计划原则上不得变动。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如遇水库需降等、报废，应在年度实施计划中予以调整，同时报水利部备案。

**第九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直接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指导意见将另行制定后印发。初步设计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设计单位应针对安全鉴定成果及核查意见提出的病险问题，充分论证除险加固设计的合理性，进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根据需要补充开展地质勘察、测量等工作，保证设计质量。

**第十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由地市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实施备案管理并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原则上不能改变原工程规模。

除险加固设计除解决安全鉴定存在的病险问题外，还应逐库复核解决防洪标准低、结构不稳定、渗流不安全、泄洪能力不足等问题。其中，泄洪能力复核应以保障水库不垮坝为原则；坝顶路面应进行硬化处理；条件允许应复核加大放水设施的泄流能力。

涉及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的项目，应结合水利部《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统筹考虑，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二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

设计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变更建设内容。确需变更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重大设计变更应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任何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工程的防洪标准和质量标准。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体现简化、高效原则,提升管理实效。

**第十四条** 各地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建项目法人,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其中技术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并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各地可根据实际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由一个项目法人负责多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

**第十五条** 不能按照第十四条要求的条件组建项目法人的,可通过委托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方式,引入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履行项目法人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各地应建立和完善对项目法人的考核机制,加强对项目法人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地应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形式确定项目参建单位。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可采取多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打捆方式进行招标。

**第十八条** 承担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监理任务的监理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监理资质和履职能力,每个项目选配足额、符合要求的监理力量,落实常驻监理人员,按规范实施监理。有多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市、县,可将监理业务打捆招标确定监理单位。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按规定及时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供应等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加强合同履行管理。各参建单位必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切实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

**第二十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原则上应在项目资金下达之日起一年内完工,并及时进行主体工程完工验收。

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蓄水运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参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加强档案管理,同步实现档案数字化、信息化,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交立项和验收相关档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向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包括工程实体、其他固定资产和工程档案资料等。

### 第四章 质量与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质量负首要责任,应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参建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管理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和其他参建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工期要求,按照规定编制施工度汛方案,报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执行,确保工程安全度汛。正在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原则上汛期应空库运行。

**第二十七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和其他参建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项目法人和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应严格遵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优先用于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大坝稳定、渗流安全、泄洪安全、金属结构等主体工程建设。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等部门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如期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法人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进行管理和核算。

**第三十一条** 项目法人在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后,应按照规定及时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

立健全监管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安排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台账,逐库落实除险加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及时跟踪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做到加固一批、验收一批、销号一批,并将年度完成情况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设计、承建、招标代理等单位纳入水利行业信用监管范围,依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信用动态监管,在全国和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相关信用信息。

**第三十六条** 各地应结合实际把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实施情况纳入河湖长制考核评价范围,完善监督考核机制。水利部对各地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七条** 各地应建立健全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追究机制,对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全面完成“十四五”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任务,

推进和规范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为落实水库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提供技术支撑,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小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监测设施包括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设备,以及监测信息汇集、应用和共享的监测平台。

**第三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负总责,组织编制监测设施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实施项目和内容,负责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设施建设,监督运行管理。

**第四条** 监测设施建设按照“统筹协调、因地制宜、实用有效、信息共享”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结合水库坝型、规模、坝高、坝长、下游影响、通信条件等,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合理设置监测设施,并做好与已有监测设施及除险加固项目建设内容衔接,避免重复建设,建立完善监测平台,实现信息汇集、应用和共享。

**第五条** 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统筹地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额度,保障监测设施规范建设与有效运行。

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纳入水库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范围。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实施计划

**第六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监测设施实施方案,明确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的目标任务、实施计划、资金安排、工作措施等内容。

**第七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监测设施实施方案组织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按照符合工程实际、区别轻重缓急原则,确定年度项目实施名单、建设内容、设施配置、资金安排、完成时限、管护措施等。

**第八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报送水利部备案后实施。

##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九条** 雨水情测报要素主要包括降水量、

库水位、视频图像等,大坝安全监测要素主要包括渗流量、渗流压力、表面变形等。监测设施设备基本配置要求见附件,各地可结合实际工程特点合理配置。

**第十条** 监测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参照《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 61)、《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 725)、《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551)、《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601)等雨水情、大坝安全监测、信息化相关技术标准执行,主要监测要素应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探索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建设标准和监测信息化水平。

**第十一条** 设施设备应根据工程实际、现有设施设备及通信条件确定,选用具备自动测报、双路供电、多种通讯、断电存储等功能的产品;测点编码应符合水利对象编码要求。

监测信息应以自动采集和报送为主,采用一站多发方式,向相关监测平台发送,有条件的应实现自动报警。因特殊原因不能自动采集和报送的应落实人工采集和报送措施。应根据需要配置卫星应急通信设备,保障极端气候条件下的信息报送和预警发布能力。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部级及省级监测平台,用于汇集、应用监测信息,并与水文、防汛指挥等相关业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省级监测平台实现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统一使用,与部级监测平台互联互通;市、县级建立的监测平台应与省级监测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优化监测设施建设管理,体现简化、高效原则,提升管理实效,保障建设质量与安全。

**第十四条** 各地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建项目法人,原则上以县级以上行政区为单元组建,



统一负责本辖区内监测设施项目建设管理。

各地可因地制宜,探索采用委托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方式,引入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参与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单位统一编制辖区内监测设施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包括设施布置、设备选型、埋设安装、监测平台、运行维护等内容。

监测设施项目设计方案由地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在遵守有关规定前提下,采取集中打捆方式组织招标投标,择优选取专业能力强、市场信誉好、售后服务有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承建单位。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项目质量与安全。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年度实施计划严格控制项目进度,原则上当年项目应在当年完成。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统筹安排监测平台开发与设施设备建设,有条件地区监测平台可先期开发,保障监测数据及时汇集应用。

**第十九条** 监测设施项目完工后,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完工验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验收的监督指导。

##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条** 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鼓励采用政府集中采购服务方式选择专业化运行维护单位开展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及数据整编分析。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指导,建立健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制度,严格落实运行维护岗位职责,明确信息报送、日常维护、检测校验、数据应用、技术培训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 降水量、库水位、渗流量、渗流压力、表面变形等监测频次参照相关规范并依据工程管理实际需要执行,满足雨水情监测预警、预测预报和大坝安全管理要求。

当出现强降水、库水位明显变化,蓄水初期、遭遇大洪水、强地震、工程异常等特殊情况下,应加密监测频次。对监测中发现的数据异常应及时进行补测和比测,加强分析研判。

**第二十三条**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做好监测信息报送工作,应按照监测频次要求及时将监测信息上传至监测平台,做好数据存档备份与管理。信息报送按照《水利数据交换规约》(SL/T 783)、《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 651)等标准执行,标准尚未覆盖的部分另行制定。

遇到紧急情况或重大安全问题,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按有关规范要求,组织做好监测设施的日常检查、运行维护和检测校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组织监测资料整编,定期进行资料分析,加强分析成果应用,其中雨水情整编资料按规定向有关水文部门汇交。

**第二十六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监测平台运行和信息应用管理机制,明确监测平台运行工作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测平台运行管理的监管,落实运行维护措施,保障监测平台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监测信息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雨水情、大坝安全监测、视频图像及其他采集设备应匹配兼容,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功能。监测平台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重点采取安全认证、传输加密、存储加密、数据备份等安全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监测设施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质量成效、运行维护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监测设施项目管理台账,动态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实施精细化管理,督促项目按计划完成。

**第三十条** 监测设施设计、承建、招标代理等单位纳入水利行业信用监管范围,依照《水利

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信用动态监管,在全国和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相关信用信息。

**第三十一条** 各地应建立健全监测设施项目责任追究机制,对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管理、资金使用、运行维护等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小型水库监测设施设备基本配置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0/t20211025\\_1548708.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0/t20211025_1548708.html)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调管〔2021〕31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已经水利部2021年第15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1年10月20日

## 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统一调度管理,规范调度行为,促进空间均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江河流域(含湖泊,下同)及重大调水工程开展水资源调度,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调度,是指通过合理运用各类水工程,在时间和空间上对地表水资源进行调节、控制和分配的活动。

**第三条** 水资源调度应当遵循节水优先、保护生态、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

开展水资源调度,应当优先满足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需要。

区域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航运等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

全国水资源调度工作。

水利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监督跨省江河流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调度工作。

**第五条**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调度的要求,明确调度管理机构和责任人。

对水资源配置影响较大的水库、闸坝、水电站、引提水工程、调水工程等控制性水工程以及重要取用水户,应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控制性水工程管理机构、重要取用水户应当明确调度实施责任人,报送有管辖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水资源调度涉及重大调水、重要生态补水、重要利益协调的,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利益相

关方参与的调度协商机制,协商结果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水资源调度应当根据时间和空间用水需求,以用水总量、断面水量(水位、流量)等作为调度控制要素,并可根据河流开发利用程度、工程情况等因地制宜选择。

## **第二章 水资源调度方案与计划**

**第八条** 水利部组织确定需要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以及跨流域、跨省重大调水工程名录。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需要开展水资源调度的江河流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名录,报水利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名录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

**第九条** 列入名录的江河流域和重大调水工程,应当编制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根据需要编制水资源调度方案。

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应当包括调度起止日期、年度水量分配、调度控制要素、调度管理职责、控制性水工程及其调度、调度预警等内容,明确年度调度目标。水资源调度方案有效期限一般为三至五年。

**第十条** 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由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报公布名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审批或者备案要求随名录一并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年度调度计划编制要求,报送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年度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等。

**第十一条** 国务院批复或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水利部联合批复水量分配方案的跨省江河流域,由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编制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并报水利部审批。

涉及两个及以上流域管理机构的重大调水工

程,由水利部组织编制并下达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

**第十二条** 编制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应当以水量分配方案、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等为依据,并与防洪、抗旱、航运等专业规划相衔接。

编制重大调水工程年度调度计划还应当以工程规划建设任务为基础,统筹调入区需求和调出区可调水量,并服从相关江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

**第十三条** 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是实施水资源调度的依据,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重要取用水户以及水力发电、航运、水工程管理机构等必须严格执行。

## **第三章 调度实施**

**第十四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调度管理权限内负责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江河来水、水库蓄水变化、用水过程等情况,在调度管理权限内对年度调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因年度预测来水与实际来水相差较大等原因,确需对年度调度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由原编制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原程序审批或者备案,纳入调度实施。

**第十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时雨情、水情、工情及用水需求等情况,按照调度管理权限下达实时调度指令。

**第十七条** 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落实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调度指令等要求,实施所管辖工程的调度。

控制性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结合工程安全状况,编制工

程控制运用计划,落实调度目标要求。

非控制性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要求,细化工程调度目标。

**第十八条** 水资源调度应当做好与洪水调度的衔接。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通过洪水资源化、丰蓄枯用等措施,增加水资源有效供给。病险水库主汛期原则上不蓄水。

**第十九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调度预警机制。出现预警情况时,应当发布调度预警,并可采取控制取用水规模、调度重要水库水电站等措施。

**第二十条** 确有生态补水需要,且工程、水源具备调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可以相机开展生态补水,改善区域水资源调蓄和水动力条件,促进河湖生态环境复苏。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批时,应当统筹调出区和调入区水资源情势,根据需要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禁止调水冲污,严禁以生态补水为名人造水景观,不得危及区域水安全。

**第二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雨情、水情、水工程调蓄、取用水、重要断面调度控制要素等监测信息以及水资源调度信息共享,支撑水资源调度精准化决策。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在跨省江河流域和重大调水工程调度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水利部报送年度水资源调度工作总结。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要求,报送所管辖范围内江河流域和重大调水工程年度水资源调度工作总结。

纳入统一调度的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要求报送水工程调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江河流域和重大调水工程年度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

出现管控断面控制指标不达标、实际取用水超年度计划、擅自改变取水用途、发生严重水体污染等情形的,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水利部适时组织开展水资源调度评估和调水影响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水利部负责对全国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管辖范围内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年度调度计划和调度指令的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四) 依法对取用水情况进行检查;

(五) 对涉及调度的其他有关事项进行调查、询问。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七条** 水资源调度相关责任单位或者

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予以责任追究:

(一)未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调度方案或者年度调度计划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年度用水计划建议或者年度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的;

(三)不执行或者擅自调整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或者调度指令要求的;

(四)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五)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六)其他违反水资源调度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出现第二十七条所述情形的,由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

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水资源调度中涉及防洪、抗旱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且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对水资源调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以及水资源调度工作实际,制定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 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造价工程师 (水利工程)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建设〔2021〕33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范造价执业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我部制定了《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已经水利部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21年11月8日

##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范造价执业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效益,维护公共利益和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依据《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以下简称水利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水利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后,从事水利工程造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水利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和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本办法注册为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实施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第五条** 水利行业组织应当加强水利造价工程师自律管理,鼓励水利造价工程师加入相关行业组织。

### 第二章 注 册

**第六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条件为:

(一)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参与水利建设、工程管理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等单位以及科研院所,且从事水利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工作;

(三)无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予注册情形。

**第七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分为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及注销注册。注册的申请、受理和办理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公布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须在服务平台上进行注册，填报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并负责。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并核发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第八条**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应当自取得资格证书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承诺书（见附件1）；
- （二）初始注册申请表（见附件2）；
- （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 （四）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期限的，应当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九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1个月前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承诺书（见附件1）；
- （二）延续注册申请表（见附件3）；

（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十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单位或执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与现聘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或执业单位名称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原注册有效期届满时间不变。

申请变更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承诺书（见附件1）；
- （二）变更注册申请表（见附件4）；
- （三）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提交与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交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第十一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停止执业的，应当申请注销注册，提交注销注册申请表（见附件5）。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申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三）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的；
- （四）不符合本办法第四章关于继续教育要求的；
- （五）受刑事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
- （六）在工程造价业务活动中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 （七）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八）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九)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十)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被注销注册或不予注册的人员,在具备注册条件后,可重新申请注册,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申请人还须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推广应用水利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的通知》(建办标〔2020〕10号)自行制作执业印章。

**第十六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

- (一)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在合理期限内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
- (二) 注册有效期届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 (三) 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的;
- (四) 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

- (一) 行政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办理注册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办理注册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注册的;
  - (四) 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注册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

的,注册机关应当予以撤销。申请人基于本次注册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 (一)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 (二) 依法被撤销注册或者应当撤销注册的;
- (三)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水利造价工程师本人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申请注销注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注册机关;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注册机关。

### 第三章 执业

**第十九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执业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实守信,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条** 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水利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为:

- (一) 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与审核;
- (二) 水利工程设计概算编制与审核;
- (三) 水利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与审核;
- (四) 水利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与管理;
- (五) 水利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 (六) 水利工程造价标准、定额的编制与管理;
- (七) 与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 (一) 水利工程工料分析、投资估算、概算编制；
- (二)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
- (三) 水利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

**第二十二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水利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

**第二十三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使用水利造价工程师的名称,依法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二) 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代替本人保管和使用;
- (三)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四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二) 执行国家、地方及水利行业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 (三) 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 (四) 接受继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 (五)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六)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二十五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不履行水利造价工程师义务;
-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

价成果文件;

- (五)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七)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八)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九) 超出执业范围执业;
- (十)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继续教育

**第二十六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升职业道德水平,以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

**第二十七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造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水利工程造价相关标准规范,水利工程造价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水利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等专业知识。

**第二十八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30学时。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期限的人员,申请当年继续教育不少于30学时。被注销注册后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自被注销注册之日起至重新申请注册之日继续教育平均每年不少于30学时。

**第二十九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形式包括面授培训、远程(网络)培训及学术会议、学术报告、专业论坛等。为水利造价工程师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如实出具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载明继续教育的内容和学时,并加盖机构印章。鼓励为水利造价工程师免费提供远程(网络)培训。

**第三十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本着诚信的原则参加继续教育。发现弄虚作假的,由注册机关将其当年继续教育学时记录为零。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由注册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由注册机关提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等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对水利造价工程师实行信用监管,归集、共享和应用相关信用信息,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 (二) 要求被检查人员执业单位提供其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 (三)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
- (四)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利造价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办法要求,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应予注销、撤销或吊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注册机关,由注册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执业等过程中,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

物等行政处罚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的期限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可采取以下严格监管措施:

- (一) 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作为技术人员申报时,进行重点审查;
- (二) 在资质资格管理中,限制享受“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 (三) 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五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执业等过程中,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暂停执业、吊销注册证书、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信息或者当事人列入“黑名单”的期限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可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 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依法限制作为技术人员申报;
- (二) 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 (三)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等相关注册证书;
- (四) 不得参加水利行业各类评优表彰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注册机关在水利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注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注册的;
- (二) 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注册的；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 利用职务之便, 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发现违

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承诺书

附件2: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初始注册申请表

附件3: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延续注册申请表

附件4: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变更注册申请表

附件5: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销注册申请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1/t20211111\\_1551049.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1/t20211111_1551049.html)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水政法〔2021〕342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按照部党组部署，我部制定了《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21年11月12日

## 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顺利实施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在加强依法治水管水、促进水利改革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扎实做好水利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法治管理，不断提升水利治理能力和水平，结合水利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法治实践，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突出普法重点，创新方法载体，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水利普法工作提质增效，持续提升水利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能力，增强全社会水法治观念，为全面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和各方面，对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水利法治宣传教育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普法为民。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加强水利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群众利益的法治宣传，使法治宣传教育更加贴近群众，依法保障群众涉水权益。

——坚持深度融合。将水利普法融入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中，融入水利立法、执法、依法行政等法治实践全过程，加强督促考核，推动普法责任全面落实。

——坚持守正创新。针对不同对象的法治需求，加强分类指导。创新水利普法手段和载体，做好立法解读、释法说理、以案普法等工作，提高水利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水利系统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依法行政水平显著提升，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公众对水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对水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升，水利高质量发展法治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 二、聚焦普法重点内容，加大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力度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水利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广泛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做好与水利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水利干部职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水利部党组和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列入党校及各类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通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交流研讨

等多种形式，积极利用各类融媒体平台，充分发挥面向基层的水利法治宣传教育阵地作用，推动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深入人心。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提升宪法观念，弘扬宪法精神，不断强化水利干部职工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每年组织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和新任职领导干部进行宪法宣誓，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以现行宪法施行40周年为契机，通过学习交流、展览展示、主题宣传等多种形式，扎实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推动水利系统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主要内容和重要作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追究侵权责任等要求，以及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重点宣传好民法典涉及水流国家所有权、取水权、农田水利设施所有权等涉水法律条文，自觉规范行政权力，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相关权益。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保密法等法律，增强水利干部职工国家安全观念和保密意识。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乡村振兴促进法学习宣传，依法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农田水利建设、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等工作，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围绕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

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访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学习宣传,规范水行政管理行为,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开展节能环保、公共卫生、劳动保障、扫黑除恶、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开展预防非职务违法犯罪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守法意识。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深入开展水利普法工作,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不断夯实水利高质量发展法治基础。一是深入学习宣传防洪法、防汛条例、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抗旱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水文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干部群众防洪安全意识,加强河道、蓄滞洪区管理保护,依法实施防洪调度,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二是深入学习宣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安全保卫条例以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保障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三是深入学习宣传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节水优先,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科学调度,引导社会公众强化节水护水意识,自觉参与节水行动,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和优化配置能力。四是深入学习宣传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水土保持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水生态保护修复,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提升河湖管理保护能力,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五)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

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水利系统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 三、突出水利普法重点对象,持续提高干部群众法治素养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好水利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的水利法治宣传教育,树牢法治意识,践行法治理念,养成法治习惯,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一)突出抓好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积极做好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切实落实水利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将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落实普法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建立水利系统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学法、定期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每年举办水利系统局级和处级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推动领导干部做法治模范,示范带动水利系统法治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推动将水利法治纳入各级河湖长培训重要内容,增强各级河湖长水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

**(二)大力推进水利系统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深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水利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和干部培训的必修内容,有针对性地加强履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积极开展水利法治工作机构干部法治业务培训,提高政策法规水平和依法履职

能力,强化中坚骨干作用,夯实依法行政的工作基础。组织编写水利普法知识读本,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旁听庭审、法律知识测试和竞赛等活动,为水利干部职工学习法律创造条件。结合水利业务培训,适当增加有关法治的课程或内容,使业务培训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提高广大工作人员依法开展业务工作的能力水平。

**(三)加强水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制定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大纲,建设水行政执法培训师资库,编写培训教材。搭建全国水利执法业务培训平台,以专题讲解、情景模拟特别是执法案例教学等方式,加强水行政执法人员的岗前岗位培训。加大同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的联合培训力度,加强以案释法交流借鉴,强化对执法人员资格和能力的考试测评。通过集中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确保执法人员每年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60学时,提高水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行政执法水平。

**(四)积极开展社会公众水法治宣传。**加强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村水管员、河道管护人员、水利工程管护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水利法治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依法管水和服务能力。强化对水库库区、水利工程保护区域、沿河湖村庄社区等重点区域村(居)民和相关人员的水利法治宣传,开展对取用水、河道采砂、水利工程施工和监理、涉河项目建设等水事活动主体和行政相对人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依法行使相关权利、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结合河湖长制、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以及信息公开等工作,在维护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中做好水利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水利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库区、进网络、进工地,引导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养成尊法守法、爱水惜水的行为习惯。

#### **四、创新普法方式和宣传载体,着力提高水利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与时俱进创新水利普法方式和手段,丰富普法平台和载体,注重精准化,突出实效性,提高亲和力,不断满足水利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对水利法治公共服务的需求和期待。

**(一)把普法融入水利立法执法和依法行政全过程。**水利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采取多种方式扩大社会参与,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新法新规宣传解读,讲好“立法故事”,方便社会公众了解法律法规相关制度。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把向行政相对人和违法主体的普法融入案件受理、调查取证、告知听证、处罚决定和处罚执行程序中,引导当事人依法开展水事活动,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主动公开与水利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办事指南,在办理行政许可、政务服务事项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和调处水事纠纷时,积极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将处理问题与宣讲法律规定有机结合,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大力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以及水利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解读文章、专题专栏等,大力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水利法治宣传教育。水利部根据每年“世界水日”主题,结合年度水利工作重点,确定“中国水周”宣传主题,安排部署系列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水利法治宣传氛围。各地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精心组织好重要时间节点的集中宣传活动,增强宣传的感染力和实效性,提高社会公众的水法治观念。

**(三)推进水利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依



托水利工程、水利博物馆、水利展览馆、水利风景区、水情教育基地和沿江沿河沿湖村社,因地制宜建设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让水利法治文化有形呈现、生动表达。到2025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全国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积极参与创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加强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提高水利普法的生动性和有效性。结合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利用堤防、公园、广场、文化长廊、宣传橱窗等场所设施,融入水利法治内容,建设一批形式多样、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水利法治文化“微阵地”,扩大水利普法的覆盖面,满足群众多样化法治需求。

**(四)加大以案普法工作力度。**组织开展水行政执法、水事纠纷调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管理等方面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工作,围绕案件事实、办理程序和适用法律等问题进行释法析理,从案例中归纳法律要点,剖析法律风险,凝炼法律启示,总结经验教训,提升实战能力。通过线上线下平台发布典型案例,使案件依法办理的过程成为生动的普法公开课,为各级水利部门开展水行政执法、推进依法行政提供参考指导。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在学习教育培训中广泛推广运用案例教学、案例培训、案例辅导等方式方法,精选典型案例,开设案例课程或加大案例内容比重,开展案例研讨,强化实操实训,使以案普法成为水利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形式。

**(五)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在传统普法方式基础上,注重利用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直播平台等新媒体,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水利普法宣传,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水利法治传播体系,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普法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积极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开展精准普法、智慧普法。主动对接和利用“学习强国”、全国智慧普法平台等

国家级平台资源,扩大水利普法的影响力和权威性。加强“法治水利”微信公众号和“水政在线”网站等平台建设。鼓励水利单位、水利职工和社会公众创作普法动漫、微视频等个性化作品。

**(六)推动水利法治文化创新发展。**结合我国治水文化历史特点,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水利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水利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民族文化有机融合。激发水利法治文化创新活力,鼓励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小品、相声、故事、快板、歌曲、顺口溜等水利法治文艺作品,增强水利法治文化的感染力和影响力。制作“人·水·法”系列宣传片,办好中国水利报“人·水·法”专栏,做强“人·水·法”水利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推动把法治元素融入大运河、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结合水文化研究和水利遗产保护等工作,挖掘、传承和弘扬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 五、加强水利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利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水利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把推进普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及时研究制定落实本规划的方案措施,明确重点任务,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发挥普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要把水利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精神文明创建、平安建设等考核评价内容。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积极推动普法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水利法治工作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其他内设机构要认真履行本业务领域的普法职责,形

成各司其职、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定期开展评议活动。制定发布水利普法责任清单,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普法内容和工作措施。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由水利法治工作机构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开展水利普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完善评估指标,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强化检查评估结果运用。

**(三)健全普法机制。**各级水利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与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和立法、司法等部门构建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在相关工作中融入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形成普法工作合力。要与宣传、广电、网信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推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自觉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

版面和重要时段制作刊播水利普法公益广告,开设水利法治栏(节)目,积极做好普法工作。

**(四)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水利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普法队伍建设,将具有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定期组织普法队伍培训,注重培育、选树、宣传水利普法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水利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熟悉水利法律实践的专家学者、律师作用,深入基层开展普法活动。水利系统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部门以及行业协会要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开展水利普法专家咨询、志愿服务、公益宣传等活动。

**(五)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水利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和财政部门支持,把水利普法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保证普法工作正常开展,同时加强对经费的管理、监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水利普法工作。

# 水利部关于高起点推进雄安新区 节约用水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节约〔2021〕369号

河北省水利厅：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起点推进雄安新区节约用水工作，全面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有力保障雄安新区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强化用水总量管理，严格生活服务业、工业、农业等领域用水强度指标约束，建立规范严格的节水制度，大力推进节水重点工作，把节约用水贯穿到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为雄安新区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做出贡献。

### (二) 基本原则

以水而定、统筹谋划。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人，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统筹谋划起步区、外围组团、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节水任务措施，形成节水整体效果。

标准先进、科学合理。定位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综合考虑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远景目标和节水工艺技术发展潜力，建立科学合理、示范引领的节水指标体系，打造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样板。

严格管控、刚性约束。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刚性约束，加强涉水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加强用水全过程管理，全面形成集约节约用水方式。

两手发力、科技引领。完善财税金融激励机制，增强市场主体节约用水内生动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加强节水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

### (三) 主要目标

到2025年，以水定城、以水定人的发展要求得到有效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严格控制，节水管理制度全面实行，节水激励机制取得突破，各项节水设施同步建设，节约用水整体布局基本成型，建成区按照节约用水指标体系要求推进各项节水工作。

到2035年，现代化节水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精细化节水管理能力充分体现，各项节水指标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4.5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5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8以上，年用水总量控制在4.5亿立方米（不含白洋淀生态用水），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建成全国节水样板。

## 二、全面落实节水管理制度

(四) 严格落实节约用水指标。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科学规划城乡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充分运用先进节水技术和理念，近中远期相结合，统筹节水设施布局。严格节约用水指标管理，落实雄安新区节约用水指标体系（附后）。落实用

水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将指标分解到城区、街道(乡镇、园区)等行政单元,合理配置生活用水、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和生态环境补水。

(五) 全面开展节水评价。严格负面清单管理和产业准入管制,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与取水相关的建设项目,要全面开展节水评价。严格审查标准,对高耗水项目、未达到用水定额先进值标准的项目,节水评价不予通过。加强节水评价后续监管,对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竣工整个建设周期实施全过程管理。

(六) 深入实施节水“三同时”。要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明确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制订节水措施方案的要求,以及节水设施建设标准和实施程序。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推动将节水“三同时”纳入建设项目验收内容,加强对节水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 全面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对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以及洗浴、洗车、洗涤、宾馆等高耗水服务业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节水目标和用水定额等因素,严格核定用水计划,督促指导超计划用水单位加强用水管理,实施节水改造。

(八) 建立水平衡测试制度。对年实际用水量超过年计划用水总量10%以上的用水单位,及时组织开展水平衡测试。对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单位,每5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测试结果应用,加强节水精细化管理。

(九) 建立公众节水调查制度。针对公众节水意识和节水型社会满意度情况,提出调查评价体系,每年度开展网络调查、问卷调查,以问题为导向,以公众满意为目标,有针对性地加强节水工作。力争实现具备节水意识的公众占比达到85%以上,公众节水型社会满意度达到85%以上。

### 三、创新节水激励约束机制

(十) 推动实施差别水价。统筹考虑用户承受能力和激发节水内生动力等,针对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以及农村生活用水等不同用途,科学制定水价标准。全面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各阶梯(分档)水量,适度拉大价格级差。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合理制定农业水价,逐步实现水价不低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按照优质优价原则供需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十一) 发展节水服务市场。落实节水相关财税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节水领域提供担保、信贷等绿色金融服务,因地制宜创新节水激励机制。鼓励建立专业化节水服务企业,培育发展第三方节水服务机构,打通节水服务产业链,建立规范的节水服务市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和专业技术力量,在工业、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利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开展节水设施建设等,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健康有序发展。对社会资本投资的节水项目,应依法依规实行同类项目的优惠扶持政策。

(十二) 健全节水技术转化推广机制。充分发挥雄安新区科研创新优势,激励开展节水技术研发、转化和推广,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节水技术创新体系。探索利用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

### 四、大力开展节水基础设施建设

(十三) 全面开展节水载体建设。制定实施雄安新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新建政府机关、学校、医院、企业、居民小区等重点用水单位,要对照相应节水标准开展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推动节水载体建

设规范化、标准化,加强对节水载体的日常监管和动态管理。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单位,力争全面建成节水载体。

(十四) 强化计量监控设施建设。雄安新区要建立用水信息化管理平台,对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实现在线监控。用水单位应按不同水源、不同用途实施用水计量,一级用水计量率达到100%。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生活服务业用水单位,要对次级用水单位、主要用水设备(系统)用水分别计量,二级用水计量率达到95%以上。推动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建立智慧节水系统,加强用水监控和管理。

(十五) 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建设循环再生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geq 99\%$ 。统筹考虑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的便捷性、经济性,建设适度分散的设施,同步铺设再生水管网。在特色小镇、村庄推广生态化的污水处理技术。新建雨水系统全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园区和公共建筑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筑施工、城市生态景观、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工业生产和冷却用水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十六) 加强中央空调节水。中央空调冷却用水是城市用水的重要领域。用水单位在选用中央空调时,要综合衡量水耗、能耗等指标,进行风冷模式和水冷模式中央空调的比对分析。具备制冷负荷变化频繁、单元制冷面积小特征,且建筑总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高度在50米以下的公共建筑,应当采用风冷模式中央空调。加强水冷模式中央空调节水管理,循环水浓缩倍率应达到5倍以上。

### 五、实施城镇节水降损

(十七) 加强管网漏损管控。建设集约高效的供水系统,划分城镇供水分区,提高供水效率。建立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系统,推广运用漏损传感

器和物联网设施,提高管网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管控,将管网漏损率控制在5%以内。

(十八) 推广普及节水器具。将符合国家标准节水器具纳入推荐使用和集中采购目录,新建公共建筑必须安装使用节水器具。向居民推广普及节水器具,探索建立家庭安装高效节水器具补贴制度。加强水效标识监督管理,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

(十九) 实施绿化景观节水。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园林绿化应优先选用耐旱型植被,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和技术。减少种植高耗水草坪,不得过度打造人工绿化景观,严禁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水景观。

(二十) 加强高耗水服务业监管。加强对洗浴、洗车、洗涤、宾馆等高耗水服务业的监管力度,从严控制用水计划。高耗水服务业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 六、实施工业节水减排

(二十一) 落实企业节水措施。强化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95%以上。工业循环冷却系统原则上采用空冷工艺。对重点用水企业定期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对未达到用水定额先进值标准要求的,限期开展节水改造。

(二十二) 建设废水近零排放园区。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完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打造污水资源化技术、工程与服务、管理、政策等协同发力的示范样板,推动建设废水近零排放园区。

(二十三) 强化内部用水管理。指导推动园区和企业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推动园区和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设立水务经理,接受节水管理培训,实

现节水管理专业化。

### 七、实施农业节水增效

(二十四) 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加强农业节水, 积极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措施, 综合采用工程、农机、农艺以及生物技术、管理等措施, 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高效节水灌溉比例达到95%以上。

(二十五)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 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适度压减高耗水作物, 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种植比例, 推广低耗水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及早作农业配套技术, 建立作物生育阶段与天然降水相匹配的农业种植结构与种植制度。

(二十六) 实施用水全计量全收费。加强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 实现农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计量管理。农业灌溉用水要安装计量设施, 用水计量率要达到100%。农村生活用水和农业灌溉用水全面推行按量收费, 禁止实行包费制, 水费实收率达到100%。

###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河北省水利厅要

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 推动将节水主要指标纳入政绩考核; 指导雄安新区管委会建立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和节水目标责任制, 推动雄安新区落实节水指标体系要求, 加强节水制度创新, 全面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海河水利委员会要按照管理权限, 对各项节水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做好跟踪指导。

(二十八) 严格节水监督检查。建立完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对用水计划执行情况、用水定额落实情况进行监控。加强节约用水监督管理, 对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和重点领域、行业、产品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台账, 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逐一销号。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并按规定将用水单位违规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九) 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加强国情水情教育以及节水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 积极开展节水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活动, 将节水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中小学教育活动, 向全民普及节水知识, 鼓励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参与爱水、惜水、节水行动, 形成全社会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良好氛围。

水利部

2021年12月4日

附件: 雄安新区节约用水指标体系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1/t20220107\\_1558746.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1/t20220107_1558746.html)

# 水利部关于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的指导意见

水资管〔2021〕390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极不均衡是我国的基本水情。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统筹发展和安全面临着水资源短缺的瓶颈制约,必须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为重,从观念、意识、措施等各方面把节水摆在优先位置,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水安全支撑。现就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守住生态保护红线,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健全初始水权分配,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

(二) 基本原则。坚持节水优先、绿色发展,“四水四定”、量水而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统筹协调、分类施策,改革创新、两手发力,面向社会、共同参与。

(三) 工作目标。到2025年,初始水权分配和交易制度基本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硬指标”基本建立,水资源监管“硬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推动落实“四水四定”的“硬约束”基本形成,面向

全社会的节水制度与约束激励机制基本形成,水资源开发利用得到严格管控,用水效率效益明显提升,全国经济社会用水总量控制在6400亿立方米以内,全国万元GDP用水量下降16%左右,北方60%以上、南方40%以上县(区)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6亿亩,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9%,全国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超过170亿立方米。

## 二、建立健全初始水权分配和交易制度

(四) 科学确定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目标。将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和地下水控制水位作为河湖健康和地下水可持续利用必须守住的底线。“十四五”时期,要全面完成全国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明确的477条河湖生态基本流量目标确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完成省内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工作。全面完成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特别是地下水超采区、重点防护区的地下水水位控制目标。

(五) 逐步明晰区域初始水权。健全流域和省、市、县行政区用水总量管控指标体系,将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细化落实到具体水源。加快开展跨行政区域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明确流域地表水可用水量和相关市县的水量分配份额。全面完成以县为单元的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指标确定工作,明确各县的地下水可用水量。结合已有调水工程和相关规划,明确相关市县的外调水可用水量。依据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地下水取水总量

指标、相关市县的外调水可用水量等成果,规范明晰各地区的初始水权。

(六) 逐步明晰取水户的用水权。在规范取水许可管理的基础上,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取水户,依法明晰取水权。根据需要,在条件具备的灌区,将取水许可水量合理配置到斗口等用水单元,因地制宜逐步明晰村组集体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合作社、农户等用水权。

(七) 引导推进水权交易。制定出台推进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推动水权交易市场发展。推进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用水权交易。鼓励通过水权回购、收储等方式促进水权交易。在条件具备的地区探索实行水权有偿取得。研究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的水权交易系统,统一交易规则、技术标准、数据规范,统一部署、分级使用。健全取水监测计量设施,强化水权交易监管。

### 三、严格水资源监管

(八) 严格生态流量监管与地下水水位管控。对河湖生态流量实施清单式管理,组织制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加强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水资源调度,落实生态流量保障目标,严格生态流量监管。严格地下水水位管控,开展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推进区域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划定。严格地下水水位变化通报,督促地方政府落实地下水超采治理主体责任。

(九) 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和水量分配方案等,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严控地表水开发利用总量;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下水水位和取水总量管控目标,依法制定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对取用地下水实行总量控制。按照管理权限制定调水工程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

调度计划,严格监管执行情况。加强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调度管理,完成各年度供水计划。强制推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

(十) 实行水资源用途管制。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可用水量,合理配置本地区生活、农业、工业和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明确水资源行业配置方案,经地方政府同意后,作为“四水四定”的重要依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相关水资源管理工作需遵守水资源行业配置方案。优质可靠的供水水源优先用于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禁止挤占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灌溉合理用水。在水资源丰富、具有开发潜力的水域,预留水量用于国家水资源战略配置和储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严禁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水景观。

(十一) 全面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定规划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健全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力推动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规划,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从规划源头促进产业结构布局规模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十二) 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监管。健全取水许可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许可“放管服”改革,完成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工作,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对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未通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技术审查的不得批准取水许可。深入推进取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对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水户,全面实施



取水许可。严格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取用水管理执法检查。

(十三) 实行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分析,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根据水资源家底及变化趋势、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发布水资源超载、临界超载地区名录。在水资源超载地区,按超载的水源类型暂停相应水源的新增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需求以及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可以继续审批新增取水许可,但需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原由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审批权限调整为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临界超载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许可,防止水资源超载。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组织水资源超载地区制定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综合采取节约用水、产业结构调整、科学调水、水源置换、严格监管等措施,削减超用水量,切实降低黄河、海河、西辽河等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

(十四) 健全水资源监测系统。建立健全国家水资源监测体系,完善水资源前端信息采集、传输系统及承接管理平台。加强江河流域跨行政区界断面、水量分配和生态流量重要控制断面、地下水、取退水口、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监测分析。推动工业、生活和服务业地表水年许可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户,以及调水工程及5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安装取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并将监测计量结果实时传输到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取水在线监测要求。强化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提高水资源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 四、建立健全全社会节水制度政策

(十五) 建立健全节水指标与标准。建立健全各省级行政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

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效率管控指标,各省级行政区进一步分解明确到各市县级行政区。推动将节水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政绩考核。推动制定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定额强制性国家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的,不得批准取水许可;已建建设项目用水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的,督促实施节水改造。健全用水产品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促进提升用水产品水效水平。

(十六) 做好国家节水行动实施的组织推动。充分发挥节约用水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制定协调机制年度工作要点,协同解决节水工作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各项任务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协同推动落实各项节水工作。开展国家节水行动评估工作,跟踪督导各地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落实《“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深入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实施本地区“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十七) 建立健全节水监督管理制度。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强用水定额在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等领域的执行。强化计划用水管理,实现重点区域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强化节水评价,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审查,加强节水评价台账管理,抽查复核节水评价内容。制定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指导监督用水户将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十八) 强化重点区域领域节水。加快落实《水利部关于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的意见》,全面实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根据《“十四五”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优先对124处大型灌区实施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

造。落实《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2年)》有关要求,组织461处中型灌区实施改造。滚动编制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持续推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动制定水资源短缺和超载地区高耗水工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坚决遏制盲目上马高耗水项目。推进企业内部用水梯级、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黄河流域新上能源、化工项目用水效率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共机构和场所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水产品,机关、高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要发挥节水表率作用。

(十九)健全节水激励机制。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推进灌区供水成本核算,开展成本审计和水价调整,配合有关部门修订《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健全城乡供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适度拉大分档差价;有序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水资源超载地区与其他地区的水价差价。持续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大力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推动出台财政、税收、金融信贷等支持政策,建立完善合同节水管理服务平台,加强政策扶持引导。持续推进节水认证工作,将节水认证纳入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完善水效标识管理办法,扩大水效标识范围,逐步淘汰低水效等级产品。

### 五、强化法治、科技和宣传支撑

(二十)强化法治支撑。推进节约用水、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地下水管理等方面制度建设。完善生态流量管理、水资源有偿使用、用水权改革、水资源用途管制、取用水监测计量统计、节水调查统计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水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

项执法行动。完善执法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水资源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发挥执法在水资源管理领域的支撑保障作用。

(二十一)强化科技支撑。开展水资源宏观战略等重大专题研究。加强节水基础和应用技术研究,支持用水精确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适用设备研发,促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节水管理与服务智慧化建设,构建节水管理与服务平台,加强节水信息分析应用,开展用水潜力评估和用水效率评价。推广节水技术,制定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工作管理规程,建立完善节水产品推广机制,研究制定节水装备及产品的质量评级和市场准入管理制度。

(二十二)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宣传与科普。深入开展国情水情宣传教育,推动将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刚性约束制度相关内容纳入国家宣传、国民素质教育、中小学教育和干部培训。推动节水宣传教育走向规范化、常态化和社会化。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政策制度和先进典型,广泛宣传普及节水知识。以节水为主要内容推动建设水利科普基地。宣传推广《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推动社会各界和公众参与节水护水活动,强化社会监督,形成全社会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良好氛围。

### 六、组织保障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作为事关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性长远任务,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和推动,调动各方力量,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流域、本地区“十四五”时期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实施方案,建立方案落实情况工作台账,加强监督

检查和跟踪督促,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十四)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需要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享信息、形成合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统筹协调;要健全协调机制,与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统计等有关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五)切实加大投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切实加大水资

源管理、节约和保护投入,保障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资源节约和保护。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

(二十六)健全考核制度。按照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要求,修订考核办法,健全考核内容,完善考核方式和工作机制。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强化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发挥考核的激励鞭策和导向作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强化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日常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考核的依据。

水利部

2021年12月14日

#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以奖代补的指导意见

水保〔2021〕3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发挥水土保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撑作用，经商财政部同意，水利部在总结以奖代补三年试点工作基础上，决定在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中进一步推动以奖代补。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动以奖代补的重要意义

推动以奖代补是落实两手发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具体举措。其核心是变立项审批实施为建设主体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变先拨后建为先建后补。推动以奖代补在健全水土流失治理多元化投入机制、提升治理成效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地要提高认识、周密组织、进一步推动以奖代补，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拓宽资金渠道，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

## 二、工作原则

——因地制宜、逐步推动。已开展试点的省份，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实施范围和资金投入，未开展试点的省份，可先行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动以奖代补。

——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各类建设主体自愿申报，在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划、技术标准的基础上，自主建设，并对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负责。

——全程公示、公开透明。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示制度，及时公开奖补政策、建设主体、工程实施和资金兑付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简化程序、加强指导。创新工程实施、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资金兑付等政策机制，简化审批程序、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

## 三、适用范围

以奖代补适用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400万元，材料、苗木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200万元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其适用范围限额随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标准限额进行动态调整。

## 四、奖补内容

（一）奖补资金。主要指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财政支出中，用于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的资金。具体以奖代补年度资金额度由地方根据投资情况和当地实际确定。

（二）奖补对象。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组集体、专业大户、农户以及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等建设主体。

（三）奖补措施。《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明确的工程、植物等水土保持措施，以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导则》明确的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均可纳入奖补范围。淤地坝（拦沙坝）、容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塘坝，以及与水土保持关系不密切的其他建设内容，不纳入奖

补范围。

(四) 奖补标准。地方可根据不同的建设主体、治理措施、治理需求等,制定差异化的奖补标准。原则上对于没有经济效益的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工程结算价款的70%;对于有一定经济效益的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工程结算价款的50%。

(五) 奖补方式。工程通过验收后,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奖补标准和支付程序,及时向建设主体兑现奖补资金,原则上资金兑付不得晚于通过验收后的两个月。未经奖补程序确定的建设主体,不予奖补。

## 五、奖补程序

(一) 发布公告。县级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水土保持相关规划,研究制定以奖代补申报指南,明确奖补对象、范围、标准、程序,建设区域、建设任务、验收标准、奖补方式等内容,并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和奖补项目所在乡镇发布公告。

(二) 自主申报。建设主体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自愿申报,填写申请表,明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时间、申请奖补资金规模等内容,并向县级水利部门申报。

(三) 审核公示。县级水利部门商财政部门,采取专家审核、竞争比选等方式,按程序审核确定建设主体,并将相关信息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有关乡镇和村组进行公示。

(四) 签订合同。公示无异议后,县级水利部门与建设主体签订合同,明确建设内容、建设时限、奖补标准、验收要求、产权归属、资金兑付和双方的责任义务等内容。

(五) 自主建设。建设主体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等自主开展建设。地方各级水利部门做好技术指导。

(六) 工程验收。项目完工后,建设主体向县

级水利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并附建设内容(措施)前、中、后对比照片。县级水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合同及申报指南、验收标准等,及时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县级水利部门承担。

(七) 兑付资金。验收合格后,县级水利部门及时将验收、奖补资金等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有关乡镇和村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合同、验收意见等材料,直接向建设主体兑付奖补资金。具体拨付方式由地方确定。

##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以奖代补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水利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大政策宣传,要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确保以奖代补工作顺利实施。

(二) 完善政策机制。省级水利部门要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定以奖代补实施意见。县级人民政府在实施以奖代补前,要制定以奖代补实施细则或办法,建立健全申报、公示、验收、管护、资金兑付和争议解决措施等制度,并结合“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三) 加强监督指导。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对以奖代补工作的监督管理,未通过验收的建设主体,不得允许其申请新的以奖代补项目;对严重失信的建设主体,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各级水利部门要为建设主体提供全过程的技术咨询和指导。县级水利部门要将项目有关信息及竣工验收图,及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

(四) 建立激励机制。水利部、财政部对以奖代补工作成效明显或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结果优秀的省份,在安排中央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县级以上地方水利、财政部门也要对水土保持工作成效明显或以奖代补

推进力度大的县(市、区),安排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

(五)强化资金监管。奖补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以奖代补项目涉及的勘测设计、工程验收等费用,按照《水利发展资

金管理办法》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加强奖补资金的管理和绩效评价,对虚报、骗取、冒领、截留、挪用、贪污奖补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资金安全。

水利部

2021年12月15日

#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水移民〔2021〕384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人民政府，沈阳市、大连市、南京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武汉市、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全国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合作规划（2021—2025年）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2/t20211222\\_1556454.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2/t20211222_1556454.html)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水监督〔2021〕391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提高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我部组织对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请部直属有关单位强化应急预案管理，结合实际抓紧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于2022年2月底前将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部备案。

联系人：刘 磊 石青泉

联系电话：010-63205260 63203262

水利部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水利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1/t20220110\\_1558951.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1/t20220110_1558951.html)



# 水利部 中宣部 教育部 文化和旅游部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水情 教育规划》的通知

水办〔2021〕402号

水利部、中宣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机关各司局、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党委宣传部、教育厅（教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团委、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党委宣传部、教育局、文广局、团委、科协：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国情水情教育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新阶段水情教育工作，助力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在系统总结“十三五”时期我国水情教育工作取得成效、分析面临形势的基础上，水利部、中宣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组织编制了《“十四五”全国水情教育规划》，提出了今后5年我国水情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明确了重点内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十四五”时期全国水情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和指导。现予联合印发。

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规划要求，压实责任，扎实做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水利部 中宣部 教育部  
文化和旅游部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十四五”全国水情教育规划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2/t20211229\\_1557475.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2/t20211229_1557475.html)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监督〔2021〕412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1年12月29日

##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和遏制水利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水利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的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三条**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第四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

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条**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的协调机制和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水利部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其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其直属单位和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水利部其他直属单位及所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级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其直属单位和管辖范围内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物资、技术和人员投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经费投入。

## 第二章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第八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水利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信息。

**第十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环节的全链条管控机制,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价确定危险源风险等级,实施安全风险预警,落实监测、控制和防范措施,采取科学有效措施进行差异化处置,明确和落实各级各岗位的管控责任,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

新,按规定报告和备案。

**第十二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治理责任,落实排查治理经费,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按规定通报和报告。

**第十三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利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并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十五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推广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第十六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将工程项目、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等发包或出租给其他单位的,或者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第三章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部署落实上级安全生产有关决策要求,研究提出水利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水利安全生产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事项,督促落实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点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

责人负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专业监督管理领导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建立健全本级水利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监督检查、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宣教培训等综合监管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对本专业领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健全并落实本专业领域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监督和引导本专业领域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标准体系,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实行差异化监管,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的管控。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将隐患排查治理作为本辖区(单位)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排查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制度,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和评价指标体系,汇总分析危险源、隐患、事故等安全生产相关信息,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并公布结果进行预警,根据风险状况对监督管理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安全风险、事故多发频发的地区和

单位加大监管力度。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职责分工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事故多发地区和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对于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行为,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对于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水利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将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作为本级水行政执法重要内容。水利安全生产执法处罚标准可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有关标准执行,或者依据行政处罚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和引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评审权限开展标准化等级评审,实行动态监管和信息共享,建立完善有关激励与惩戒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成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水利部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考核管理权限开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行动态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监督和引导本辖区(单位)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的。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加强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并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依法受理并调查核实有关水利安全生产的举报。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汇总分析本辖区(单位)水利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按规定逐级上报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

#### **第四章 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第三十一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落实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按规定组织教育培训和演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本辖区(单位)的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并与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三十二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地方水行政主管部

门接到发生较大事故的报告,应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快报、2小时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应力争在20分钟内快报、40分钟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

部直属单位(工程)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在逐级报告的同时,其中较大事故、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应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快报、2小时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应力争在20分钟内快报、40分钟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事故救援。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或参与事故救援。

**第三十四条**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开展或参与事故调查,按照批复的事故调查处理决定,依据规定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防治水灾害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水利部关于开展2021年度实行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水资管函〔2021〕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经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列入2021年度考核工作计划。为做好2021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按照中央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有关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水利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了《2021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包括目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其中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2021年度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主要考核2021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二、2021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采用日常监督与年终考核、定量与定性、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日常监督主要采用“四

不两直”等方式进行检查；年终考核以明查、抽查等方式进行核查，根据日常监督与核查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结果评定，考核结果由水利部等9个部门联合上报国务院审定。

三、2021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管理目标值，依据有关控制目标确定，具体目标另行下发。

四、2022年2月15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将2021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初步结果、重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自查报告经省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送国务院，并抄送水利部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自查报告和复核技术资料电子版通过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报送水利部。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逾期不受理。

五、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切实做好2021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资料务必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情节严重的，一经查实，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联系人：王华 联系电话：010-63202900）

水利部

2021年10月9日

附件：2021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1/t20211112\\_1551214.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1/t20211112_1551214.html)

# 水利部关于印发第三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函

水资管函〔2021〕184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合理开发与优化配置水资源，切实加强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强化河湖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利部组织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了《第三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试行）》，现予以印发，并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河湖生态流量是维系河流、湖泊等水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需要保留在河湖内符合水质要求的流量（水量、水位）及其过程。保障河湖生态流量，事关河湖生态环境复苏，事关生态文明建设，事关高质量发展。做好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指导，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确保水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全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全国第三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是相关江河湖泊流域水量分配、生态流量管理、水资源统一调度和取用水总量控制的重要依据。各流域管理机构要依法履行跨省江河流域水资源管理职责，全面实施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加强流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合理配置水资源，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抓紧制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

方案，明确流域管理机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相关工程等单位等生态流量保障责任和管理措施，健全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严格监督管理和问题处置，切实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三、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落实水资源管理和保护责任，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完善生态流量监管体系，强化地方河湖生态流量管理责任，抓好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落实。把保障生态流量目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严格流域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严守河湖水资源开发底线，统筹安排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控制性工程水量统一调度，严管控制性工程下泄流量和河道外取用水管理，加大过度开发河湖退水还河还湖力度，切实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加快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加大监测设施投入，完善监测手段，提升监管能力。

四、水利部将把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工作纳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和督导，强化跨省江河流域省界断面、重要控制断面和生态流量控制断面下泄流量水量考核，定期通报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落实情况，并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考核。

有关地方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落实和管理中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水利部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第三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试行）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2/t20211220\\_1556084.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2/t20211220_1556084.html)

#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名单的通知

办规计〔2021〕334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财政厅（局）：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的通知》（办规计〔2021〕260号）有关要求，水利部、财政部委托第三方组织技术专家，对各地报送的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实施方案开展了评审，择优确定了纳入中央财政支持的2022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名单（见附件）。为做好试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及时审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是试点建设的依据，请相关省级水利部门、财政部门指导试点县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细化年度实施计划，经水利部审核后按程序审批，

并于2021年12月底前将批复文件及实施方案报送水利部、财政部。

二是抓紧组织项目实施。按照两年时间完成试点建设的要求，请相关省级水利部门指导试点县统筹项目内容和建设时序，倒排时间表，明确任务表和责任表，深化部门联动，加大前期工作力度，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早发挥试点效益。

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54号）相关规定。要以试点为平台，按照规定加强相关资金的统筹整合，发挥资金合力。要切实加快预算执行，不断提升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水利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9日

附件：2022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1/t20211112\\_1551322.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1/t20211112_1551322.html)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办农水〔2021〕3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经商财政部，我部制定了《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1日

##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节水优先方针，规范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实施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中型灌区项目）。本办法所称中型灌区指设计灌溉面积为1万亩及以上、30万亩以下的灌区。

**第三条** 实施中型灌区项目主要目的是完善灌区骨干灌排工程设施，提高供水效率和效益，健全管理体系，提升灌区管理水平，打造“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中型灌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渠首工程、骨干输配水（含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连接渠道）和排水工程、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用水量测、管理设施）、灌区信息化等。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或受来水条件制约等确需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蓄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水源工程、

调蓄工程的，应当严格论证并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条** 水利部、财政部定期组织编制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滚动实施。各地应当根据建设任务需求，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中型灌区项目前期工作程序一般分为项目立项建议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两个阶段，由灌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组织。小于5万亩的中型灌区项目前期工作可适当简化，具体要求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自行确定。

各地要按照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认真做好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深度和质量符合要求，合理安排各项工程建设内容和措施。

**第六条** 项目立项建议报告应当达到可行性

研究报告深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立项建议报告的审查,通过竞争立项等方式,筛选提出建议使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项目名单,并编制省级建议计划,报送水利部、财政部。

**第七条** 水利部对省级建议计划进行复核,确定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改造的中型灌区项目名录(以下简称项目名录),并纳入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项目名录内灌区建设任务未完成的,各地原则上不得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其他灌区和项目建设。

**第八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由具有相应水利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项目实施方案除工程建设内容外,还应包括节水管理、灌区管理体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等保障灌区长期良性运行的内容。分两年实施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的实施计划。

当年启动改造的灌区,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工作应于当年3月底前完成,具体审批权限和程序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实施备案管理,并在线报送至水利部灌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各灌区年度实施计划,形成省级年度建设任务清单,每年6月底前报送水利部。

###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各地可根据中型灌区特点,积极探索创新工程建设管理方式,做好项目实施安排。

**第十一条** 中型灌区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努力建设优质工程。

**第十二条** 中型灌区项目应当按有关规定组建项目法人,提出建设期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方案。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

使用负首要责任。

**第十三条** 中型灌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择优选择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合同管理。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第十四条** 中型灌区项目实行公示制。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建设情况在项目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实施范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使用、项目法人及举报电话等。

**第十五条** 中型灌区项目实施方案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履行变更手续。对建设地点、建设任务和内容、投资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对不降低工程质量、效益的一般性变更,报原审批部门备案。重大变更、一般变更的划分可参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保障工程建设人员安全、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加强对中型灌区项目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和隐患排查,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示标牌,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灌区灌溉季节供水预案及施工度汛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灌区正常灌溉用水和工程度汛安全。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存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中型灌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项目法人应当向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单位申请验收。具体验收程序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验收成果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

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包括工程实体、其他固定资产和工程档案资料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健全良性运行机制,保证工程充分发挥效益。

**第二十条** 建立中型灌区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要明确信息报送单位和人员,及时更新水利部灌区项目管理系统相关信息,按要求将项目审批、开工、工程进度、资金支付、完工、验收等信息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每年1月底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水利部报送上一年度中型灌区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 第四章 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型灌区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执行、建设管理、质量安全、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可采取查阅资料、现

场检查、座谈交流以及暗访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法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将通报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有关情况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整改情况与所在省份下一年度中型灌区项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挂钩。

**第二十四条** 水利部、财政部适时组织开展中型灌区项目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运行管护和工程效益等,评估结果作为今后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堤防、淤地坝）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办监督函〔2021〕112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科学辨识与评价水利水电工程（堤防、淤地坝）运行危险源及其风险等级，有效防范运行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水利水电工程（堤防、淤地坝）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各单位在应用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我部监督司。

联系人：石青泉、成鹿铭

联系电话：010-63203262、6148

电子邮箱：anquan@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9日

## 水利水电工程（堤防、淤地坝）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

### 1 总 则

1.1 为科学辨识与评价水利水电工程运行危险源及其风险等级，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和《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等，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适用于堤防、淤地坝工程运行危险源的辨识与风险评价。

1.3 堤防、淤地坝工程运行危险源（以下简称危险源）是指在堤防、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根源或状态。

堤防、淤地坝工程运行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在堤防、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健康严重损害、财产重大损失或环境严重破坏，在一定

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根源或状态。

重大危险源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定义的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危险物品的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

1.4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导则。

1.5 堤防、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或承担运行管理职责的单位(或组织)是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管控的责任主体(以上统称管理单位)。

管理单位应结合实际,根据工程运行情况和特点,科学、系统、全面地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和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导则对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培训、监督与检查。

1.6 管理单位应组织制定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辨识范围、流程、方法、频次等,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应经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必要时应先组织专家咨询或审查。

1.7 管理单位应全方位、全过程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危险源的状态及其风险的变化趋势,更新危险源及其风险等级。

1.8 管理单位应对危险源进行登记,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每季度第一个月6日前通过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对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

危险源应建立专项档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应按照规定同时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9 管理单位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本单位和工程实际确定危险源,按照本导则的方法判定风险。

1.10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情况作为安全评价中运行管理评价的重要依据。

## 2 危险源类别、级别与风险等级

2.1 危险源分五个类别,分别为构(建)筑物类、设备设施类、作业活动类、管理类和环境类,各类的辨识与评价对象主要有:

2.1.1 构(建)筑物类(堤防):堤身、堤基、护堤地、堤岸防护、防渗及排水设施、穿(跨、临)堤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等。

构(建)筑物类(淤地坝):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等。

2.1.2 设备设施类(堤防):防汛抢险设施、生物防护工程、管理设施等。

设备设施类(淤地坝):管理设施等。

2.1.3 作业活动类:作业活动等。

2.1.4 管理类:管理体系、运行管理等。

2.1.5 环境类:工作环境、自然环境等。

2.2 危险源分两个级别,分别为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

2.3 危险源的风险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2.3.1 重大风险:极其危险,由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管控,上级主管部门重点监督检查。必要时,管理单位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协调相关单位共同管控。

2.3.2 较大风险:高度危险,由管理单位分管运行管理或有关部门的领导组织管控,分管安全管理部门的领导协助主要负责人监督。

2.3.3 一般风险：中度危险，由管理单位运行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负责人组织管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协助其分管领导监督。

2.3.4 低风险：轻度危险，由管理单位有关班组或岗位自行管控。

管理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各风险等级危险源的管控责任人。

### 3 危险源辨识

3.1 危险源辨识是指对有可能产生危险的根源或状态进行分析，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包括辨识出危险源以及判定危险源类别与级别。

危险源辨识应考虑工程正常运行受到影响或工程结构受到破坏的可能性，以及相关人员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储存物质的危险特性、数量以及仓储条件，环境、设备的危险特性等因素，综合分析判定。

3.2 危险源应由在工程运行管理或安全管理方面经验丰富的人员，采用科学、相适应的方法进行辨识、分类和分级，汇总制定危险源清单，并确定危险源名称、类别、级别、事故诱因、可能导致事故等内容，必要时可进行集体讨论或组织专家咨询。

3.3 危险源辨识方法主要有直接判定法、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因果分析法等。

3.4 危险源辨识应优先采用直接判定法，不能用直接判定法辨识的，可以结合实际采用其他方法判定。符合《堤防工程运行重大危险源清单》（见附件2）、《淤地坝工程运行重大危险源清单》（见附件3）的，可直接判定为重大危险源。

3.5 当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发布（修订）后，或构（建）筑物、设备设施、作业活动、管理、环境等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后，或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后，以及首次采用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部位，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重新辨识。

### 4 危险源风险评价

4.1 危险源风险评价是对危险源在一定触发因素作用下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进行调查、分析、论证等，以判断危险源风险程度，确定风险等级的过程。

4.2 危险源风险评价方法主要有直接评定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法）、风险矩阵法（LS法）等。

4.3 对于重大危险源，其风险等级应直接评定为重大风险；对于一般危险源，其风险等级应结合实际选取适当的评价方法确定。

4.4 对于工程维修养护等作业活动或工程管理范围内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一般危险源，评价方法推荐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法），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

4.5 对于可能影响工程正常运行或导致工程破坏的一般危险源，原则上应由管理单位不同管理层级以及多个相关部门的人员共同进行风险评价，评价方法推荐采用风险矩阵法（LS法），见《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方法—风险矩阵法（LS法）》（见附件4）。

4.6 在通常情况下，一般危险源的L、E、C值（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或L、S值（风险矩阵法）参考取值范围及风险等级范围见《堤防工程运行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赋分表（指南）》（见附件5）和《淤地坝工程运行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赋分表（指南）》（见附件6）。

### 5 附 则

5.1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及要求

附件2:堤防工程运行重大危险源清单

附件3:淤地坝工程运行重大危险源清单

附件4: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方法—风险矩阵法(LS法)

附件5:堤防工程运行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赋分表(指南)

附件6:淤地坝工程运行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赋分表(指南)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2/t20211214\\_1554945.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2/t20211214_1554945.html)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 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等8项 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1年第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 381—2021）等8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SL/T 381—2021	SL 381—2007	2021.10.26	2022.1.26
2	水量计量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SL/T 426—2021	SL 426—2008	2021.10.26	2022.1.26
3	水利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编制总则	SL/T 478—2021	SL 478—2010	2021.10.26	2022.1.26
4	水利信息分类与编码总则	SL/T 701—2021	SL 701—2014	2021.10.26	2022.1.26
5	土壤水分监测仪器检验测试规程	SL/T 810—2021		2021.10.26	2022.1.26
6	降水量观测仪器第4部分：称重式雨量计	SL/T 811.4—2021		2021.10.26	2022.1.26
7	水利监测数据传输规约第1部分：总则	SL/T 812.1—2021		2021.10.26	2022.1.26
8	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导则	SL/T 813—2021		2021.10.26	2022.1.26

水利部  
2021年10月26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土保持信息管理 技术规程》等11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1年第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土保持信息管理技术规程》(SL/T 341—2021)等11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土保持信息管理技术规程	SL/T 341—2021	SL 341—2006	2021.11.18	2022.2.18
2	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测管理技术规范	SL/T 423—2021	SL 423—2008	2021.11.18	2022.2.18
3	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	SL/T 427—2021	SL 427—2008	2021.11.18	2022.2.18
4	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	SL/T 450—2021	SL 450—2009 SL 451—2009	2021.11.18	2022.2.18
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5部分: 化工行业建设项目	SL/T 525.5—2021		2021.11.18	2022.2.18
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6部分: 造纸行业建设项目	SL/T 525.6—2021		2021.11.18	2022.2.18
7	水利通信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	SL/T 694—2021	SL 439—2009 SL 694—2015	2021.11.18	2022.2.18
8	水轮机过流部件磨损试验方法	SL/T 814—2021		2021.11.18	2022.2.18
9	水泵磨蚀防护技术规范	SL/T 815—2021		2021.11.18	2022.2.18
10	电子证照取水许可证	SL/T 816—2021		2021.11.18	2022.2.18
11	抗旱效益评估技术导则	SL/T 817—2021		2021.11.18	2022.2.18

水利部

2021年11月18日

#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1—2022年度黄河水量 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1年第13号

为落实2021—2022年度黄河可供耗水量分配及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根据《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国务院令 第472号)关于黄河水量调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以及水库主管部门或者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有关规定,现将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认真执行《黄河水量调度条例》要求,全面履行黄河水量调度职责,切实加强对水量调度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分解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管措施,严肃调度工作纪律,对于违反黄河水量调度要求的责任人员,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水利部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2021—2022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2/t20211201\\_1553474.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2/t20211201_1553474.html)

# 水利部关于公布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 改革样板县（市、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1年第14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水库大坝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我部在总结第一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工作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工作，对第二批申报的县（市、区）进行了现场评估和专家评审。河北省信都区等68个县（市、区）改革成效突出，形成了多种可复制可推广的管护模式，被确定为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名单附后）。

各样板县（市、区）要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改革成效，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促进小型水库管护主体、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进一步落实，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

水利部

2021年12月9日

## 附件

### 第二批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市、区）名单 （共68个）

#### 一、河北省

邢台市信都区、唐山市遵化市

#### 二、山西省

晋中市祁县

#### 三、辽宁省

阜新市彰武县

#### 四、吉林省

吉林市桦甸市、延边州和龙市

#### 五、黑龙江省

绥化市海伦市

#### 六、江苏省

南京市浦口区、镇江市丹阳市、常州市金坛区

#### 七、浙江省

湖州市安吉县、金华市武义县

#### 八、安徽省

合肥市庐江县、宣城市宁国市

#### 九、福建省

三明市沙县区、三明市泰宁县、泉州市永春县

#### 十、江西省

新余市渝水区、吉安市新干县、景德镇市浮梁县、鹰潭市余江区、宜春市丰城市

#### 十一、山东省

临沂市沂水县、潍坊市临朐县、日照市东港区

#### 十二、河南省

驻马店市确山县、南阳市西峡县、信阳市新县

**十三、湖北省**

宜昌市枝江市、荆门市东宝区、咸宁市赤壁市

**十四、湖南省**

长沙市浏阳市、娄底市双峰县、常德市澧县、衡阳市祁东县

**十五、广东省**

广州市花都区、广州市增城区、梅州市蕉岭县、江门市蓬江区

**十六、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合浦县、贺州市昭平县

**十七、重庆市**

渝北区、大足区

**十八、四川省**

广安市岳池县、资阳市雁江区、泸州市泸县、达州市大竹县

**十九、贵州省**

遵义市湄潭县、铜仁市思南县

**二十、云南省**

保山市腾冲市、大理州祥云县、昭通市昭阳区

**二十一、西藏自治区**

山南市琼结县

**二十二、陕西省**

商洛市商州区

**二十三、甘肃省**

酒泉市肃州区、张掖市临泽县

**二十四、青海省**

西宁市大通县、海东市平安区

**二十五、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彭阳县

**二十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哈密市伊州区

**二十七、大连市**

庄河市

**二十八、宁波市**

慈溪市

**二十九、厦门市**

集美区

**三十、青岛市**

崂山区

**三十一、深圳市**

龙华区、大鹏新区

**三十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三师新星市

# 水利部 中央文明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管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公布《公民节约用水 行为规范》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1年第15号

为增强全民节约用水意识,引领公民践行节约用水责任,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国家水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水利部、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管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编制了《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水利部 中央文明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管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2021年12月9日

## 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

**第一条 了解水情状况,树立节水观念。**懂得水是万物之母、生命之源,知道水是战略性经济资源、控制性生态要素,明白节水即开源增效、节水即减排降损;了解当地水情水价,关注家庭用水节水。提升节水文明素养,履行节水责任义务;强化节水观念意识,争当节水模范表率;以节约用水为荣,以浪费用水为耻。

**第二条 掌握节水方法,养成节水习惯。**按需取用饮用水,带走未尽瓶装水;洗漱间隙关闭水龙头,合理控制水量和时间;洗衣机清洗衣物宜集中,小件少量物品宜用手洗;清洗餐具前擦去油污,不用长流水解冻食材;正确使用大小水按钮,不把

垃圾扔进坐便器;洗车宜用回收水,控制水量和频次;浇灌绿植要适量,多用喷灌和滴灌。适量使用洗涤用品,减少冲淋清洗水量;家中常备盛水桶,浴前冷水要收集;暖瓶剩水不放弃,其他剩水再利用;优先选用节水型产品,关注水效标识与等级;检查家庭供水设施,更换已淘汰用水器具。

**第三条 弘扬节水美德,参与节水实践。**宣传节水洁水理念,传播节水经验知识;倡导节水惜水行为,营造节水护水风尚。志愿参与节水活动,制止用水不良现象;发现水管漏水,及时报修;发现水表损坏,及时报告;发现水龙头未关紧,及时关闭;发现浪费水行为,及时劝阻。

#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批灌区 水效领跑者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1年第16号

为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水利部、发展改革委依据《灌区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水农〔2016〕387号），组织开展了第二批灌区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申报活动，遴选出具备引领示范、典型带动效应的15处灌区为第二批区域灌区水效领跑者。现予公告。

希望获得水效领跑者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加大节水工作力度，切实发挥行业标杆领跑作用。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水效领跑者的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不断提升水效水平，为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作出新贡献。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1：第二批灌区水效领跑者名单

附件2：第二批灌区水效领跑者特点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112/P020211224567088131250.docx>

# 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 (2021年)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1年第17号

为推动和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提高计量监测能力,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水利部征集了适用于工业、农业、城镇生活等用水全过程的计量监测(控)技术。经专家评审、网络公示,形成了《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2021年)》。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1年12月27日

附件: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2021年)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1/t20220105\\_1558136.html](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201/t20220105_1558136.html)

# 水利部关于2020—2021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 考核结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1年第18号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2021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办建设〔2021〕177号），我部组织开展了本年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已经我部审定，现公告如下：

A级：上海市、浙江省、天津市、江苏省、北京市、福建省、安徽省、河南省、山东省、广东省水利（水务）厅（局）。

B级：重庆市、辽宁省、江西省、湖北省、河北省、贵州省、青海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云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山西省、海南省、四川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

D级：吉林省水利厅。

水利部  
2021年12月31日